

周口市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人社局按照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本部门网站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涉及群众最为关心、最需要的各种行政服务事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作为公开重点，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优化提升便民利企效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对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作出规定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单位有领导分管，工作有科室负责，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运转机制。

二是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按规定公开财务管理事项，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披露进行公开公告。及时发布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社保等业务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执行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提高利企便民服务，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发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就业补贴资金、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补贴资金等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及时规范和完善行政审批、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主动多渠道广泛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信息。按时答复回复群众对有关人社部门社保政策、就业创业、人事档案管理等咨询电话和信访事项。

三是注重搞好宣传配合。我局把对外宣传工作当作促进重点工作落实，展现人社良好形象的平台，全年共在周口日报刊发“人社之窗”专栏 49 期，利用“周口人社”微信公众平台平发布各类政策及宣传信息 258 篇、开播抖音 135 条，并向各级报送政务信息 86 篇，印发人社工作信息 50 期。

四是及时丰富网站内容。全年在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930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1 条、政务动态信息 56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15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量 393 条、解读答复群众信息 1750 条。

五是高标准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23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7 件，其中人大建议 20 件、政协提案 27 件，是历年来数量最多的一年。我局高度重视，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把办理工作与我局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切实回应代表的关切和人民群众的呼声，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当作促进单位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建议提案的办复工作，办结率为 100%、办理满意度 100%，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7.08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条例》等规定要求，较好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服务社会和积极作用。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各业务部门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2024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将继续做好：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做好科学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认真梳理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强化宣传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机制建设。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做好信息分类梳理，适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加大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